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518740 號



修正「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」

部長蘇建榮